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准备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31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告编号为2016-010的公司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7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6-011的公司公告。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发布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6-029的公司公告。

公司又于2016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6-040 的公司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4 月 21 日、4 月 27 日、5 月 13 日、5 月 20 日、5 月 27 日、6 月 14 日披露了《诺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015、2016-016、2016-031、2016-036、2016-038、2016-045）。

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6年7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因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

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按照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19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